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分别与华容信息、天创云瑞、天创创润及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 51%股权，回购交易完成后天鹅股份与中软通原股东将完全终止 2018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终止。

● 本次交易对价 17,414.73 万元系根据前次交易投资金额 16,32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未考虑业绩补偿款。中软通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尚未审计，假设按照 2020 年 1-8 月中软通净利润 -1,780.91 万元测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为 11,061.9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未能覆盖业绩补偿金额，低于评估值与业绩补偿之和的差额为 4,408.17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交易对价 9,414.00 万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 54.06%，其中实际支付现金 5,334.00 万元，天鹅股份此前尚未支付的 4,0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抵扣第一期转让款。王小伟已付清第一期转让款并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 24.95 万元，双方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股权过户登记。

● 王小伟已付清第一期转让款、第二期转让款 2,933.53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未能支付。王小伟承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933.64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066.78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第四期转让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 万元，剩余 3,000.42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付清。同时其承诺承担《回购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上述股权转让款存在延迟支付的情形，将造成公司应收款增加进而导致计提坏账增加的风险。

● 受疫情影响中软通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鉴于 2020 年度中软通仍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中软通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尚未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鹅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分别与北京华容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容信息”）、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云瑞”）及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创润”）及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回购交易”），天鹅股份与中软通原股东将完全终止 2018 年 9 月签署的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主要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对上述事宜补充说明及进展披露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收购中软通 51%股权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与王小伟、华容信息、天创云瑞及天创创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软通 51%的股权，此次交易对价共计 1.632 亿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王小伟、华容信息、天创云瑞、天创创润承诺中软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500 万元、5,000 万元。如果中软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的累积净利润（即 11,000 万元），在 5%范围内可以豁免（即业绩实现达到 95%以上视为已经完成业绩承诺），如超过 5%的范围，则王小伟等四名股东应对天鹅股份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为：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以上净利润数为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的公告》（临 2018-052）。公司共计支付交易对价 12,240.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75%，剩余 25%即 4,080.00 万元尚未支付。

二、公司 2020 年出售中软通股权暨回购协议的相关情况

1、中软通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

（1）中软通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数	盈利实现数	差异数	完成率
2018	2,500.00	2,518.75	18.75	100.75%
2019	3,500.00	2,806.22	-693.78	80.18%

中软通 2018 年实现业绩承诺数，2019 年度盈利实现数低于其业绩承诺数，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

（2）2020 年中软通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国内疫情爆发尤其是中软通地处疫情重灾区武汉市，对其 2020 年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中软通 2020 年经营业绩呈现大幅下滑趋势，2020 年 1-8 月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1,780.91 万元。根据目前中软通经营情况及市场状况预计，中软通存在无法完成 2020 年业绩承诺，甚至亏损的风险；并且其未来实际经营成果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使得上市公司希望通过前次交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的初衷难以实现。

2、公司出售中软通，降低后续经营风险，同时终止业绩承诺和补偿约定。

鉴于中软通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使得上市公司希望通过前次交易提升公司业绩及股东回报的初衷难以实现，同时考虑公司战略调整以及中软通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风险，为彻底解决后续的投资风险，尽快回收投资成本，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天鹅股份持有的中软通 51%股权，本次回购交易完成后，天鹅股份与中软通原股东将完全终止 2018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鹅股份及中软通原股东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不再承担义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终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 51%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前次交易投资金额 16,320.00 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后为 17,414.73 万元，该交易对价高于天鹅股份 2018 年收购中软通 51%股权的投资额，并且高于中软通 51%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10,761.00 万元的差额为 6,653.73 万元。该交易对价未考虑业绩补偿，鉴于 2020 年度中软通经营业绩尚未经审计，假设按照 2020 年 1-8 月中软通净利润 -1,780.91 万元测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为 11,061.9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未能覆盖业绩补偿金额，低于评估值与业绩补偿之和的差额为 4,408.17 万元。

根据 2018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15.1 条约定“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鉴于 2020 年疫情对中软通经营业绩的影响，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需要对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一步协商，可能出现无法收到全部业绩补偿款的情形；同时若公司继续履行收购协议，即使业绩承诺人按照业绩承诺给予约定的补偿，公司短期内无法按照目前评估值出售。综合上述因素，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尽快收回投资成本，降低投资损失风险，有利于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回购协议》及《<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交易完成后天鹅股份与中软通原股东将完全终止 2018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天鹅股份及中软通原股东不再享有《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不再承担义务，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终止。

三、回购协议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王小伟应于协议生效后 5 日内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9,413.89 万元，其中天鹅股份此前尚未支付的 4,0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抵扣第一期转让款，即王小伟应支付现金 5,333.89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2,933.6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交易对价 9,414.00 万元，其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实际支付现金 5,334.00 万元，天鹅股份此前尚未支付的 4,0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于抵扣第一期转让款。同时王小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 24.95 万元。

公司与王小伟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敦促王小伟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其承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933.64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066.78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第四期转让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 万元，剩余 3,000.42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同时其将按照《回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回购协议》约定了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履约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如下：（1）王小伟原持有的中软通 39.20%股权已办理完成质押给公司的质押登记，公司过户至其名下中软通 51%股权质押给本公司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万盛华通 90%的股权已办理完成质押给公司的质押登记；（3）王小伟及其配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一套 143.65 平方米的房产及其配偶名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一套 69.57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公司并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4）王小伟配偶已签署为王小伟回购协议项下尚未支付的价款、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确认函》；（5）中软通和万盛华通已签署对王小伟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于担保责任的确认函》；（6）为保障中软通的持续经营，王小伟及中软通核心团队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王小伟支付天鹅股份全部股权回购款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中软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与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不受雇于中软通及附属公司以外的从事或将从事在中国境内提供竞争性业务而与任何中软通和 / 或附属公司进行竞争的任何主体；不向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或管理、经营、加入、控制该等竞争者；不与该竞争者进行任何业务往来；不为竞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财务协助或其他方面的协助；不签署任何协议、作出任何承诺或采取其他任何安排，若该等协议、承诺或安排限制或损害或将有可能限制或损害中软通和 / 或附属公司从事其现行业务；继续维持中软通及其附属公司与客户的正常业务合作关系，维持现有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王小伟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前不会离职）；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合理、谨慎地管理中软通股权及资产等；（7）为确保公司能够及时了解中软通经营情况，在王小伟支付全部回购转让款前，王小伟确保天鹅股份有权监督中软通（含万盛华通）的财务状况以及资产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资料、账簿、纳税申报表、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以及询问与前述有关的问题。

四、对上市公司财务影响

鉴于 2020 年度中软通仍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中软通 2020 年损益将并入上市公司，2020 年受国内疫情影响中软通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20 年 1-8 月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1,780.91 万元，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具体业绩数据尚待审计后确定；公司 2018 年收购中软通 51%股权形成商誉 12,766.22 万元，于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23.44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商誉账面价值 11,042.78 万元，公司将对中软通进行重新估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及处理。因此，上述事项将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本次交易对价将由王小伟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上市公司，虽然王小伟已付清第一期转让款及相应延迟支付的违约金，但尚未支付到期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如其资金筹措计划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其不能按期支付后续股权转让款，从而造成公司应收款增加进而导致坏账计提增加的风险。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受疫情影响中软通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鉴于 2020 年度中软通仍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中软通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尚未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柳药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柳药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6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 80,22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802.20 万张（80.22 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34.49 元 / 股。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49 元 / 股调整为 24.47 元 / 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柳药转债”评级结果为“AA”。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六）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柳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1 年 1 月 18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柳药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24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官塘大道 68 号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72-2566078

传真：0772-256607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岗

联系电话：010-84183174

传真：010-8418314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2,160,542 股股份，其中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为 118,670,585 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为 13,489,957 股。

●减持计划的披露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朱蓉娟女士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即 1,393.2 万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朱蓉娟女士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朱蓉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 17,480,000 股。其中，减持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4,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05%；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12,8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7%。

●公司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向康贤通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47,370,158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4,401,185 股增至 511,771,343 股。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合计 3.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2,160,542	28.458%	非公开发行取得：118,670,58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89,957 股
彭韬	5%以下股东	22,514,600	4.848%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14,600 股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0,183,371	4.346%	IPO 前取得：19,945,371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 股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50	2.972%	非公开发行取得：13,800,050 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前的总股本 464,401,185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32,160,542	28.458%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5%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848%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3,371	4.346%	
	潘利斌	13,800,050	2.972%	
	合计	188,658,563	40.624%	—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前的总股本 464,401,185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朱蓉娟	17,480,000	3.76%	2020/11/26 ~ 2021/1/9	集中竞价交易	5.83 -6.02	103,737,494.00	114,680,542	22.41%

注：

1、朱蓉娟在上述减持期间累计减持了公司 17,480,000 股股份。其中：减持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4,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05%，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在本次减持计划的范围内；减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 12,8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7%。

2、上述股份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减持，减持比例按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 464,401,185 股计算；

3、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总股本 511,771,343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朱蓉娟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11 楼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1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雅伦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联系传真：0755-26906927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2、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